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中共博爱县委、博爱县人民政府：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指导下，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法治建设机制，提高法治保障能力，为推动文化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职责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各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股室负责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和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提升学习能力、提高综合素质

开展多形式的学法活动，加强机关干部和执法队伍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普法水平和法治能力。一是提高执法素养。每月定期开展中心组学习，教育每一位同志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保持清正廉洁，杜绝不正之风，避免工作中粗暴执法、循私枉法等问题发生。二是提高执法专业水平。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等行政法制法规，以及文化、广电、旅游、新闻出版等行业法律法规。认真完成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在线培训考试系统教育培训和网上学习任务，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

（三）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我局把行政执法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管理、服务全过程。一是召开了法治专题讲座以及“微宣讲、走基层”法治宣讲活动，学习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部分典型案例，从正反两方面进行学习，提高文化市场各企业场所守法经营意识。二是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5·19中国旅游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文化、知识产权、旅游领域法律法规宣传。2023年，我局共印制并发放法治宣传材料2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40余人次。三是是充分利用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及行业领域利用公共LED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屏保（网吧）等多种渠道，向市民宣传法律知识。

（四）提升信息公开、坚持合规合法

2023年我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和“博爱文旅”微信公众号平台累计公开政府信息229条，向公众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所需材料和行政处罚依据。全年行政许可事项办理32件，行政处罚案件办理9件，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对于各科室起草的以局机关名义发布的文件，均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突出工作重点、维护市场秩序

今年以来，我局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980余人次、车辆150余辆次，共检查全县经营中网吧市场、娱乐场所、出版物等场所及经营门店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380余家次，当场责令整改安全隐患28起，给予一般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警告16家，办理办结行政执法案件9宗，受理并办结旅游投诉12起，为维护我县文旅安全筑起了一道坚强防线，为我县经济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1.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我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严格按照“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制定的工作方案，采用分组、分片的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县网吧以及书店等进行了全面检查。采用现场检查、现场指导、现场责令整改、跟踪复查为主要方式，在全面检查相关场所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重点严查了互联网文化服务内容，对有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淫秽色情、反动等有害信息的进行严查管教。在检查中，执法人员还向各经营业主强调规范经营要求，并详细地解读了净网行动主要内容，强化了经营单位责任人员对“扫黄打非”工作的认识，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期间，根据河南省“扫黄打非”办协查通知，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我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调查落实一起网上销售非法岀版物案件，我局执法大队积极配合市局推进案件办理，目前，该案已转交公安机关。

**2.配合民族宗教局进行执法检查**

配合市局、县民族宗教管理局对月山寺寺院的佛教销售店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擅自销售非法出版物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检查4家店铺，未发现超范围经营情况。同时，配合县民族宗教管理局对全县文物保护场馆使用的经书进行了巡查。

**3.开展印刷行业法制培训及安全检查**

对辖区内的印刷行业开展了印刷行业法律法规线上培训，提高了印刷行业对行业法律法规的认识，规范了印刷企业的经营行为。同时，对印刷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印刷企业是否有印制非法出版物的行为；印刷企业印刷品承印管理“五项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得到落实，特别是印刷品承印手续是否完备；印刷企业有无超范围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情况；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是否落实。检查中发现，绝大多数印刷企业能够落实“五项制度”，承印手续完备，安全生产制度能够有效落实。

**4.开展“护苗”专项行动**

组织执法人员以中小学校园周边出版物及文化用品等经营场所为目标，重点检查证照是否齐全并亮证经营，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是否有销售非法出版物及侵权盗版出版物；是否存有色情低俗、封建迷信、凶杀暴力等影响中小学学生健康成长有害内容的出版物。检查中，执法人员积极督促经营者在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等经营主体责任的同时，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扫黄打非”工作要求，严禁销售印制非法和违禁出版物，严把进货和经营关，确保出版物市场健康规范有序。

**5.开展“闪电1、2、3号”专项行动**

按照省文旅厅工作安排，我局执法大队分别于3月21日15时至3月22日15时、6月28日8时至6月29日8时、以及2023年9月26日8时至2023年9月27日8时，开展了“闪电1号”、“闪电2号”、“闪电3号”专项行动。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和含有宣扬浮秽色情、危害社会公德等禁止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学校周边书店、书摊销售含有暴力、封建迷信、色情内容的图书及刊物、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经营行为；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不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身份信息。查处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未签订规范旅游合同等旅行社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等违法经营行为。

**6.对娱乐场所和演出场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制定了演出市场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严厉打击演出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净化我县的演出市场。

每月集中对娱乐场所开展歌曲库专项整治检查活动，检查中没有发现未经国家明令禁止发行的违禁歌曲。同时，要求各娱乐场所经营负责人要提高合法、守法经营的认识，规范经营行为。

**7.加强网吧市场日常管理**

日常巡查期间，督促网吧业主依法履行社会责任,在网吧醒目位置悬挂“禁止未成年人入内”标识,对“创文”检查内容突出展示,确保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文明上网等内容宣传到位。对文化经营业主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各个网吧、歌舞娱乐场所必须从社会道德责任,从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出发,加强行业自律,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守法经营,文明经营,自觉做到拒绝接纳未成年人。

二、存在问题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持续用法律法规来规范市场行为，用制度和监督来约束执法行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文化和旅游市场工作是一个动态的管理过程，目前也存在有一些问题。一是执法队伍力量仍然不足，人员年龄偏大，尤其缺乏专业人才。二是工作的创新意识不够，谋求特色和亮点的招数不多，查办大案要案、典型案件较少，执法案卷单一，有待进一步突破。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主动查找不足和差距，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工作，为我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稳定和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一是**加强全县文化旅游市场日常监管与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体系，确保我县文化与旅游市场的安全、繁荣与稳定。

**二是**继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我县未成年人文化和社会生活环境宣传活动，继续对校园周边文化环境进行专项整治，严查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淫秽色情和各类有害“卡通书”非法出版等行为，并组织开展校内外文化环境自查，坚决清理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非法出版物。

**三是**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提升执法队伍人才结构和“硬件”配置，加大学习力度提升执法素养，开拓我县文旅执法的特色和亮点。

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月29日